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370,000 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20 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7 月 7 日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河生物”）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及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5 日。

（二）授予数量：21,370,000 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 780,422,398 股的 2.74%。

（三）授予登记人数：120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2.4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福忠	副董事长	1,000,000	4.68%	0.13%
2	谢昌贤	董事、总经理	800,000	3.74%	0.10%
3	王月清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40%	0.04%
4	牛有山	财务总监	300,000	1.40%	0.04%
5	菅明生	副总经理	300,000	1.40%	0.04%
6	云喜报	副总经理	300,000	1.40%	0.04%
7	关映贞	副总经理	300,000	1.40%	0.04%
8	王治生	副总经理	300,000	1.40%	0.04%
9	刘迎春	副总经理	300,000	1.40%	0.04%
10	张兴明	董事长助理	100,000	0.47%	0.01%
核心员工（共 110 人）			17,370,000	81.28%	2.23%
合计（共 120 人）			21,370,000	100.00%	2.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和注销。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的规则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5%	3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59 元/股调整为 2.49 元/股。

2、《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123 人调整为 120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620,000 股调整为 21,370,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49,910 股调整为 5,299,91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

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26,669,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42%，最高成交价为 5.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1,881,1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告《激励计划》，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实际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9 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可行权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XAAA5B0292），审验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2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3,211,300.00 元，本次授予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 21,370,000.00 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370,000.00 股。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

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7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十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35,656	1.80%	+21,370,000	35,405,656	4.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386,742	98.20%	-21,370,000	745,016,742	95.46%
股份总数	780,422,398	100%	0	780,422,398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十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3—2026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1,370,000	5094	1919	2118	839	2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5,299,910 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改变，故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东晓、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和王晓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授予完成后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61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13%；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3. 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简述

1、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5 名拟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0 人调至 155 人；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授予价格由 3.17 元/股调至 3.02 元/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并以 3.02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1,193.7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

8、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0、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3.02 元/股调至 2.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何绍昆、孙俊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3、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 6 月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2.92 元/股调至 2.7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同意公司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成国、吴建军等 4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3 年 6 月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2.72 元/股调至 2.57 元/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商进、张镇锋等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5,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5%。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009,425.93 元，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8,437,662.78 元，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39.16%。满足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增长不低于 35%的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 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2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4 人。

3、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61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13%；

4、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80	20	20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32	8	8
3	谢文忠	副总经理	32	8	8
4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4	4
5	莫谋钧	董秘、董办主任	16	4	4
6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19 人）		824.2471	206.0618	206.0618
合计			1,000.2471	250.0618	250.0618

注：1. 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首期授予部分 6 名已离职人员其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业务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30,230	20.51	-2,170,618	201,959,612	20.30
高管锁定股	185,351,495	18.63	330,000	185,681,495	18.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778,735	1.89	-2,500,618	16,278,117	1.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911,197	79.49	2,170,618	793,081,815	79.70
总股本	995,041,427	100	0	995,041,427	1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 330,000 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大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大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张大巍先生

中国国籍，1981 年 1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2018 年 5 月至今任 Evive Biotech Ltd.，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董事长秘书，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创新业务部财务总监、小分子事业部财务总监。

其个人持有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55 万份，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喻海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喻海霞女士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去职务后，喻海霞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长特别助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喻海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6%；通过参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加份额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3.06%。喻海霞女士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喻海霞女士承诺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按照将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喻海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喻海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